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决算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报告》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良好，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3、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并将相关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确保公司在相关事项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内幕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该报告将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报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